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148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辉涛(自报),男,1990年2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惠州市恒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地广东省丰顺县黄金镇隍洞村官坑,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谭屋一路南茂花园三期4栋2001室;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4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俊,广东建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辉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作出(2021)沪0115刑初300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辉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刘辉涛,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21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刘辉涛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银行卡转移违法资金的情况下,分别通过其所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为6236683170002302353)及中国银行卡(卡号为6013827005015962316)转账人民币240余万元、36万余元,其中包括被害人朱洪文的被骗资金人民币5,000元。

2021年4月7日,被告人刘辉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刘辉涛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元。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朱洪文的陈述,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银行开户信息及交易流水,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工作情况,以及被告人刘辉涛的供述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刘辉涛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刘辉涛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

原审法院根据被告人刘辉涛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退款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刘辉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经退出的钱款依法发还被害人,扣押在案的一部手机及二张银行卡依法予以没收。

上诉人刘辉涛及其辩护人提出,无法认定刘辉涛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主观故意,且对于刘辉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认定事实不清,不能认定为情节严重,故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用的证据与原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辉涛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刘辉涛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可依法从轻处罚。关于刘辉涛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本院认为,现有

证据足以认定刘辉涛明知所转移的资金系犯罪所得，其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主观故意；其转移资金的数额高达人民币270余万元，属情节严重，刘辉涛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刘辉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巩一鸣

审 判 员

沈黎

人民陪审员

郑焯琼

书 记 员

林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